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48號

聲 請 人 甲男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貪污治罪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軍上訴字第1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甲男於本院上開案件經警搜索後，扣押附表編號64-77之手機8支等物，與其所涉案件無關，且非屬犯罪所用之物，亦未經原判決宣告沒收，無留存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同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31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「無留存之必要者」，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述規定發還。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從而，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得以適正運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：扣案被告所有手機8支、存摺、筆記本等物（本院贓證物品保管單編號64-77），為警員執行搜索扣押所扣得，被告涉犯多案，其為走私情資檢舉人，與各共

犯間多有密切聯繫，經本院判決有罪，被告並提起上訴，現正上訴最高法院，因本案涉及貪污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，則上開扣案手機8支、存摺、筆記本等物顯可能仍與本案事證相關，屬得作為證據之物，縱未經本院諭知沒收，然本案既尚未確定，仍待審理調查證據，則被告聲請發還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法官 蔡川富
法官 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邱季如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